**关于加强2017年寒假留校学生住宿**

**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、各单位：

值此新春即将来临之际，让游学的孩子能回家与家人团聚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寒假期间原则上不留学生住宿，对确因学习、实习需留校的学生将由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集中安排管理。为确保学生安全，现将假期学生住宿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  假期离校学生管理工作

1．加强安全教育

根据学校相关精神和《云南大学假期学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要求，学生放假前，请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集中进行一次安全教育。教育学生保管好个人财物。学生离校返家前，要整理好个人物品，收拾整齐打包，按顺序安放好；自行保管好电脑等贵重物品；关好宿舍的水电门窗；学生携带物品离开时，要到值班室开具放行条。

2．严格请销假登记制度

离校返乡的学生，要到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及所住楼栋值班室登记假期去向；提前或者按时返校的学生，要及时到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销假，并到楼栋值班室登记。中途离校的留校学生，必须到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请销假，并到楼栋值班室登记。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要及时准确掌握学生的动向。

3．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返家的学生，请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适当发放一定的返家路费。

4．文明离校

学生离校返家和搬迁前，要将公寓卫生打扫干净，做到卫生无死角，地墙面干净无垃圾，卫生间干净无阻塞。公寓家具设施干净完好无破损。

二、假期滞留学校学生管理工作

所有学生原则上假期不能滞留在学校。确因教学实习、科研任务、社会实践、各类竞赛及个人特殊原因需要留在学校的学生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留校手续。除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外，欠住宿费的学生不得申请留校。

有留校学生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要与学校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。经批准留校的学生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谁签字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相关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和相关责任人负责学生的假期安全管理。

**确需滞留学校的住宿学生由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统一组织按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集中居住，住宿床位由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在现有床位内解决，严禁单人单住。**

1.假期学生留校申请程序

学生填写《假期留校申请及安全承诺书》，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根据留校原因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批。教学实习的学生请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审批，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的学生请校团委审批，科研任务的学生请社科处或者科技处审批，个人特殊原因的学生（包括导师要求留校的学生）请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审批。最后汇总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生处备案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安排学生住宿。

2.相关时间及报送材料安排：

（1）学生提交的《假期留校申请及安全承诺书》由学院保管备案。

（2）请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于1月10日前将《2017年寒假留校学生集中住宿安排计划》纸质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生处备案。

（3）请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于1月10日前将《2017年寒假留校学生集中住宿安排计划》及《学生假期住宿安全管理协议书》（纸质和电子版）,纸质材料报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东陆校区管理办公室（鼎鑫公寓六幢一楼，电话65033857）或呈贡校区管理办公室（楠苑二栋C202，电话65931984）。电子材料从Netcase上发放给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徐祖安老师（呈贡），吴海东老师（东陆）。

（4）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指定专人负责留校学生安全，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（纸质和电子版）请于11日分别报学生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公安处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。

（5）集中住宿的时间：1月11日-2月21日，请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务必于1月11日前完成留校学生集中住宿的相关工作。

3.留校学生注意事项

（1）留校学生必须按规定办理留校手续。未经审批私自留校的学生，请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，劝其回家；确有原因无法返家的学生，请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督促学生按规定办理留校手续。

（2）留校学生必须严格服从学校安排，按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集中住宿。如果学生居住在因维修需要必须封闭的宿舍，须配合学校，搬迁到指定的宿舍居住。

（3）留校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，不留宿外人，不存放管制刀具，不使用违禁电器，不酗酒，杜绝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4）假期学生留校期间，不得在校外居住。

（5）拒绝集中住宿的学生，学校将不再供应水电，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。

4.留校学生日常管理

（1）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要充分认识假期学生安全的重要性，严格假期值班制度，落实假期管理责任，加强假期学生管理。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沟通协作，共同做好假期学生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2）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对按规定办理留校手续的学生进行逐一登记，以班级或楼栋为单位安排学生集中住宿，以年级为单位指定临时班委。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辅导员和班主任要耐心细致地做工作，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，务必使留校的学生都做到集中住宿，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（3）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安排专人负责留校学生的管理工作，班主任或辅导员或者假期值班人员必须每天到学生宿舍走访一次，及时了解和掌握留校学生的情况。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要强化工作责任制，杜绝人员不在岗、不作为或者工作不到位现象。

（4）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要加强对留校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加强与公寓管理中心的联系和沟通。对少数思想、行为异常的学生，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值班人员要加强教育和思想疏导工作，并采取相应措施，以确保其人身及财产安全。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要将留校学生的住宿情况纳入零报告制度一并上报。

（5）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学生宿舍日常服务。假期期间，要严格执行门卫值班制度、楼道巡查制度、晚归未归登记制度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。

（6）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值班人员每天必须巡查住宿学生的楼栋，并于次日将留校住宿学生的异常情况报送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值班地点。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值班人员要高度重视学生异常情况，并根据问题的程度，按规定和程序及时处理和报告。

附件：

1、《假期留校申请及安全承诺书》（个人填写）

2、《2017年寒假留校学生集中住宿安排计划》（培养单位填写）

3、《学生假期安全管理协议书》（培养单位填写）

　　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

 （学生工作部代章）

2017年1月4日